

证券代码：872164

证券简称：ST 云能智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2 年 6 月 17 日，收到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云 0112 民初 1425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3 年 6 月 16 日，收到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云 0112 民初 14255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 01 民终 18324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执行款 559527.44 元。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文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云南芳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福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何福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7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车辆租赁及车辆管理服务合同》，由被告（一）租赁原告的车辆开展业务合作，后双方又于2021年7月1日签订了《车辆租赁及车辆管理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了租赁合作的期限顺延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合同签订后，原告履行了合同项下的车辆交付及相关义务，被告（一）向云能行科技提取租赁车辆共计543台。租赁期间，原告与被告（一）多次、反复对账款进行对账与确认，但被告（一）自2022年开始长期拖欠租金等相关费用，经原告多次催收仍未及时结清拖欠租金及相应违约金。被告（一）的违约行为已达到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条件，且已严重影响到原告的正常经营，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一人股东，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诉请请求

（1）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车辆租赁及车辆管理服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于起诉之日解除,并解除双方基于此形成的不定期租赁合同。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车辆租赁及车辆管理服务合同》项下欠付相应车辆租金等费用至合作合同解除之日止，为¥4347055.00 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04116.5 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按照 15.8%/年至上述款项(第二项诉讼请求)全额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迟延履行资金占用费。

（4）判令被告（一）将原告所有 543 辆合作车辆返还原告，其中 537 台车按 2350 元/月/车自合同解除之日起向原告支付逾期占有车辆费用至上述 537 辆合作车辆全部返还原告之日止，其中 6 台车按 3100 元/月/车自合同解除之日起向原告支付逾期占有车辆费用至上述 6 辆合作车辆全部返还原告之日止；

（5）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付款义务、返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

上述暂算费用总计：¥5651171.5。（计算至起诉之日即 2022 年 5 月 13 日）

2、诉讼理由

2020 年 7 月 24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车辆租赁及车辆管理服务合同》，由被告（一）租赁原告的车辆开展业务合作，后双方又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车辆租赁及车辆管理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了租赁合作的期限顺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签订后，原告履行了合同项下的车辆交付及相关义务，被告（一）向云能行科技提取租赁车辆共计 543 台。租赁期间，原告与被告（一）多次、反复对账款进行对账与确认，但被告（一）自 2022 年开始长期拖欠租金等相关费用，经原告多次催收仍未及时结清拖欠租金及相应违约金。被告（一）的违约行为已达到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条件，且已严重影响到原告的正常经营，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一人股东，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请求变更情况

在审理过程中，案涉车辆已归还 403 台，但仍有 140 台车辆未归还，且车辆未归还时间较长，导致案件审理过程延长。原告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向法院提出入下诉讼请求变更申请：

（1）将原第四项诉讼请求“其中 537 台车按 2350 元/月/车自合同解除之日起向原告支付逾期占有车辆费用至上述 537 辆合作车辆全部返还原告之日止，其中 6 台车按 3100 元/月/车自合同解除之日起向原告支付逾期占有车辆费用至上述 6 辆合作车辆全部返还原告之日止，”变更为“判令被告（一）芳华公司向原告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2022 年 5 月 14 日）至实际返还之日止已归还的 403 台车辆之逾期车辆占用费共计¥8,232,230 元（具体计算详见占用费计算清单）。 ”

（2）针对未归还 140 台车辆的返还和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车辆实际返还之日起的车辆占用费的原诉请，考虑到本案诉讼时限等问题，申请人特申请撤回该部分诉讼请求后另案提起诉讼。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云南芳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内容如下：

1、反诉请求内容

（1）判令继续履行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车辆租赁及车辆管理服务合同》及减免租赁费用的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赔偿迟延办证所造成的租金损失 850 万元；

（3）判令被告赔偿未交付车辆的保险损失 254000 元；

（4）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2、反诉理由

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签订了《车辆租赁合同》，约定反诉被告将 960 辆北汽 EU5 汽车出租给反诉原告作为网络预约出租车。同日，双方签订了《车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因为疫情原因，反诉被告给予所有车辆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租金免除。反诉被告从 2020 年 3 月份开始向反诉原告交付租赁车辆，反诉原告支付相应押金及预付相应租金给反诉被告。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原告享受了近 3 个月的免租优

惠，从2020年7月15日，反诉被告要求原告先缴纳租金，后续再延长免租期，故从2020年7月15日起，反诉原告开始交纳车辆租金。但在原告交纳租金后，被告交付车辆均有延迟办理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的情况，导致反诉原告接受的车辆不能正常运营，给反诉原告造成损失。上述合作持续到2021年底，反诉被告不愿再继续双方的合作，单方提出终止合同，但依据前述形成的免租约定，双方的租期仍应该继续执行，且反诉原告在此情况下，并不差欠反诉被告任何租金。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执行情况

2025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执行款559527.44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执行回款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积极有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执行回款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有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如出现可能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执行情况进一步采取应对措施。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配合法院推进对被执行人名下资产进行拍卖、变卖，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